

SHANGRI-LA GROUP

香格里拉集團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ri-La Asia Limited
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 www.ir.shangri-la.com
(股份代號: 00069)

根據 2025 股份計劃授出獎勵

本公佈乃由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至17.06C條作出。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根據其於2025年6月12日採納之2025年股份計劃（「2025年股份計劃」），本公司於2025年7月7日根據2025年股份計劃項下以股份獎勵（「股份獎勵」）形式授出獎勵（「獎勵」），涉及向若干承授人授出合共18,753,200相關獎勵股份（「獎勵股份」），惟須待承授人接納獎勵後方告作實。

授出股份獎勵

有關授出股份獎勵之概要如下：

授出日期：2025年7月7日

承授人：150名承授人（下文將進一步詳述），包括本集團2名董事及148名僱員（非董事）

授出股份獎勵之數量：18,753,200股份獎勵（各股份獎勵代表有條件收取一股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股份」）之權利）

股份獎勵購買價：無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每股4.53港元

股份獎勵之歸屬期：	歸屬日期	獎勵股份數量
	2026年7月7日	6,189,100
	2027年7月7日	6,189,100
	2028年7月7日	6,375,000

業績目標：

已授出股份獎勵之歸屬並不受任何業績目標限制。鑑於：(i) 決定授出時已考慮並尋求獎勵承授人過去對本集團之貢獻；(ii) 適用之歸屬期有助於保留及激勵承授人持續貢獻，並使彼等之利益與本集團之長期業績掛鉤；及(iii) 授出股份獎勵構成承授人薪酬之一部分，董事會薪酬及人力資源委員會認為不設業績目標之授出獎勵具有市場競爭力，並符合2025年股份計劃之目的。

退扣機制：

於下列任何事件發生時，股份獎勵須遵守2025年股份計劃條款所載之退扣機制規限：(a) 承授人因故終止僱傭或合約關係，或已被即時解僱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b) 承授人已因涉及其誠信或誠實之刑事罪行被定罪；(c) 本公司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或遺漏；(d) 2025年股份計劃之計劃管理人（「計劃管理人」）認為承授人在任何重大方面作出了嚴重不當行為或違反了該計劃之條款；或(e) 計劃管理人認為承授人之行為已損害本集團、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業務或聲譽之任何情況（例如承授人作出任何欺詐或不誠實行為、已被主管法院或政府機構宣佈或裁定為破產，或作出任何使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聲譽受損之行為）。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25日之通函附錄IV，關於（其中包括）採納2025年股份計劃。

財務資助：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安排向承授人提供財務資助，以促使其購買2025年股份計劃項下之獎勵股份。

股份獎勵之支付：

股份獎勵將透過2025年股份計劃項下計劃授權限額內發行新股份之方式支付。

承授人之詳情如下：

承授人	身份	已授出股份獎勵數量
郭惠光女士	主席及執行董事	2,099,400
蔡志偉先生	集團首席財務官、集團首席投資官及執行董事	975,000
	<u>共計</u>	<u>3,074,400</u>
本集團其他僱員（非董事）		15,678,800
本公司聯營公司之董事及僱員（「 關聯實體參與者 」）		0
本集團之服務提供者（「 服務提供者 」）		0
	總計	18,753,200

涉及之上市規則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向上述董事（即郭惠光女士及蔡志偉先生）授出股份獎勵。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i）概無其他承授人為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該等人士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ii）概無承授人為已授出或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及獎勵超過上市規則1%個人限額之參與者；（iii）概無承授人為關聯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

授出之理由及裨益

授出股份獎勵旨在表彰及獎勵承授人向本集團作出之貢獻，保留及激勵彼等對本集團增長及發展之持續貢獻，並透過讓承授人獲得本公司股權之機會，使彼等之利益與本集團之長期業績掛鉤。

可供日後授出之股份數目

於授出日期授出股份獎勵後，假設所有承授人均已接受彼等之授出，根據2025年股份計劃項下計劃授權限額，可供日後授出之股份數目為339,799,305，而其下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為35,855,250。

承董事會命
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蕭兆隆

香港，2025年7月7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郭惠光女士（主席）

蔡志偉先生（集團首席財務官及集團首席投資官）

非執行董事

林明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章教授

葉志強先生

李小冬先生

莊辰超先生

KHOO Shulamite N K女士